

证券代码：870409

证券简称：诚安达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罗荣、李霞达成合作意向，拟设立“河北巽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实现资源对接，合作共赢。

根据双方协商，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40 万元，占比 90%；罗荣出资 30 万元，占比 5%；李霞出资 30 万元，占比 5%。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诚安达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河北巽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下的交易。本次投资金额为 54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0%，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须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罗荣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李霞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巽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向阳北大街 1677 号 B 座 01-2612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 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400,000	90%	0
罗荣	现金	300,000	5%	0
李霞	现金	300,000	5%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诚安达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出资、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公司名称：河北翼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向阳北大街 1677 号 B 座 01-2612 号。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 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 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改变经营范围，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缴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认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五条 公司为由：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罗荣、李霞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在公司置备股东名册，以保障股东权利。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子公司，主要对公司其他子公司产品进行整合，拟开展光伏电站相关的运维工作，包括无人机清洁、割草、巡查等的全部智慧化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满足公司集团化、多模块化的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投资将落实公司战略规划，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前期可能存在一定运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建立内部协作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进一步完善子公司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化解前述可能存在的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投资对象按预期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有助于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提升，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的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